

2023年安全生产大检查回头看工作总结(精选5篇)

在人民愈发重视法律的社会中，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实现专业化合作的纽带。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一

需方：

序号	名称	煤种	数量（吨）	单价（元/吨）	总价（元）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合计

1、供方负责运到需方指定场地

2、数量以需方过磅为准，损耗由供方承担，运杂费由供方承担。

3、质量以需方取样化验为准。双方若有争议双方取样到煤研所化验为准。

货到仓库验收合格进行支付货款。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经合同签订地法院解决。

供方： 需方：

税号： 税号：

电话： 地址：

开户银行： 电话：

帐号： 开户行：

法人代表： 帐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二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粉 煤。

9000 吨。

以 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4.1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4 元/吨，合计 1940000 元人民币。

4.2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4.3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5.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5.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6.1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8.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8.2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1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9.3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9.4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9.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9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三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一、煤炭品种：

粉煤。

二、煤炭数量：

9000吨。

三、计量方式：

以乙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四、煤炭价格：

一般纳税人含税价194元/吨，合计元人民币。

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

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六、验收方式：

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七、提货方式及运杂费结算：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九、其它：

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生效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四

甲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根据《_____》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买卖双方经过协商，确认根据下列条款订立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产品名称、单位数量、价格。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煤

吨

合计人民币（大写）：

二、质量与技术标准和产品包装

1、质量与技术标准：产品符合国家和相关质量技术标准

2、产品包装：

（1）有原厂包装的，按原厂包装标准；

（2）没有原厂包装的，按卖方包装标准进行包装。

三、收货事项

1、本合同设备的到货日期为：合同生效起_____个工作日内。

2、本合同实际支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甲方给乙方的付款方式：支票；电汇；银行汇票lct/t

4、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正式生效，付款方式：_____。

5、甲方未付齐货款全款（100%）之前，货物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6、定金：_____

四、包装、运输、交货、验收及异议的提出

1、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包装。

2、货物的运输和运输过程中的_____由_____方负责办理，费用由_____方承担。

3、乙方负责在将货物交付给甲方。甲乙双方应对设备共同验收，随设备箱内所提供装箱单作为验收的标准件，乙方供应货物在数量、质量和包装上符合生产厂家的规定，则视为乙方交货完成。交货后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4、甲方发现收到的货物与规定的不符，应在货物到达之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收到异议后应在合理期间内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解决，直至验收合格。甲方怠慢行使该该项权利，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五、免责条款

1、双方约定由于水灾、火灾、地震、台风、战争、海关检查、进口手续及厂商供货延迟，等不可抗拒的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或适当履行）的，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每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标的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交由合同签订地法院管辖，由败诉方承担_____，交通费等相关合理费用。

八、其他

1、甲、乙双方应保守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对方之商业及技术秘密，包括本合同文本，相关技术文件、相关数据，以及其他有关信息。

2、就本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的问题或与本合同有关的问题，一方作出有法律效力的意思表示，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加盖本方公章，且向对方送达，对方应_____个工作日内回函，否则视为无效。

3、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五

地址：电话：

乙方：

地址：电话：

一、乙方为甲方办理煤炭销售中介事务，甲方委托乙方所办事项不得另行委托第三方办理。

二、委托权限

为乙方办理书面委托书, 授权乙方有权代为接受货物或款项。

三、委托代理期限为5年, 委托事项及权限中途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

四、费用承担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不得做出不利于中介事项的行为; 按约定支付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认真履行职责, 通过正当途径维护甲方合法利益。

八、甲方的财务会计等相关帐务定期向乙方通报并接受乙方核查.

九、乙方的所付出的劳动, 不仅体现在时间及体力上的消耗, 更体现为对其知识和技能与社会资源的运用。其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知识对煤炭市场的分析意见, 对相关业务处理在程序上或实体上最佳渠道及方案的选择。

十一、双方特殊约定事项 (本条事项与其他条款有矛盾时, 依本条约定为准。)

十二、乙方不得向甲方及经办人做任何形式的关于中介行为结果的承诺; 甲方对乙方关于有关业务的分析预测不得理解为做出了这种承诺。

十三、如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 也可选择按以下第()种方式处理.

1向乙方所在地地法院起诉。

2向济南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未尽事项应按诚信、公平、合理原则处理之，可调解也可以按约定提起仲裁或起诉，双方有互为对方保密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将争议诉至媒体。

十五、双方提倡使用书面方式，口头行为不具有对抗书面材料的效力。

十六、本合同一式2分，双方各一份。

甲方：乙方：

xx年5月 日签订于xx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六

购方：（以下简称甲方）

销方：（以下简称乙方）

粉 煤。

9000 吨。

以乙 方过衡数为准，乙方允许甲方在扣除 %的杂质后为结算数量。

4.1一般纳税人含税价 194 元/吨，合计 1940000 元人民币。

4.2一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合计 元人民币。二票结算到站价 元/吨(含增值税 元/吨、运输税 元/吨)。合计 元人民币。

4.3质价挂钩办法：如所购煤炭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每降低1大卡/千克扣除煤款 元/吨，低位发热量低于 大卡/千克的煤，拒不接受。

5.1甲方预付乙方煤款，每月月底甲乙双方兑票核实吨位后，乙方向甲方开据增值税票及收款收据结算。

5.2结算或付款日期为每月二十日(如遇节假日结算或付款日期顺延)。

6.1质量的确定：甲方对购进乙方的煤炭每月不低于3次的取样化验，如加权平均值不符合质量标准，甲方有权按合同相关规定付款。乙方如对甲方化验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甲方化验通知单一周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样品以化验副样为准。复检结果如在误差之内以原结果为准，否则以副样为准，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6.2如乙方的高温煤、着火煤、矸石大等杂质煤进场，甲方按废煤处理，并及时以书面或电传的方式通知乙方到现场验货，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到场验货，乙方在24小时内未到场的，甲方按验收结果处理。

甲方自行组织汽车运输，运输途中所遇风险及运杂费由甲方承担。

8.1甲乙双方一旦因不可抗力而无法履行合同的事件发生后，应在24小时内将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有关方可免除其责任。

8.2本合同所说的不可抗力是指《合同法》第171条所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9.1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如有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则违约方向守约方承担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2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矿供煤，若甲方发现乙方串矿供煤则每发现一次向甲方支付9000元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9.3乙方应做到均衡供应，保质保量完成合同规定的执行计划。

9.4提煤单内容必须依照甲方要求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清晰、准确、齐全，且加盖煤矿销售专用章，否则不予开结算票。

9.3煤炭价格随行就市，如有变动则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若因本合同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引发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本合同有效期自20xx年08月08日起至20xx年9月09日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七

乙方：

一、合作范围

甲方将向乙方协议采购原煤，具体的原煤指标等以本项目签

订的《原煤采购合同》为准。

二、合作条件与承诺

甲方承诺在本采购意向书合作范围内所属原煤品种、规格等见本合同附件表(详见原煤种类的附表)所列内容。所列原煤由乙方负责供货,并在甲方签订该项目工程施工合同后签订原煤合同。

1、原煤采购合同按照以下原则确定：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煤规格，按实际招标价格执行。

2、甲方按照以上原则要求与乙方签订原煤采购合同时，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原煤单价或拒签合同。

3、双方合作期间，如甲方发现乙方供给其他采购商的价格低于本协议价格时、或提供货物不能满足本工程品种和规格要求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另行选择原煤供应商，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4、乙方承诺提供的原煤皆为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格产品，并保证供货及时性和不间断性，保证满足甲方的需要。

5、在双方合作良好的基础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乙方作为后续合作单位。

三、原煤采购款支付

3、甲方在本意向书的义务仅为按照《原煤采购合同》的规定支付给乙方应得的货款。

四、本意向书作为签订原煤采购合同的依据，具体采购合同乙方须与甲方协商另行签订《原煤采购合同》。本意向书未涉及的内容，以原煤采购合同为准。

五、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有效期满后，原煤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完成的，不影响已签订原煤采购合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八

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以下简称需方；

__县__乡__村__村民，以下简称供方。

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沟通城乡流通渠道，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供丰富的农副产品，经供、需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交售日期、数量及价格

1. 供方必须在一九____年____月以前(或__月__旬内)向需方交售__(农副产品)__斤(担)，(有些农副产品在签订合同时，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确定超欠幅度、合理损耗和正负尾差)。

2.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国家允许议价的，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议定)，向供方计付货款。

3.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均应事先通知对方，达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

第二条 品种、等级、质量及包装

(1)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按部颁标准执行；

(3)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按地区标准执行；

(4) 无上述标准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对某些干、鲜、活产品，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商定合理的、切实可行的检验、检疫办法；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农副产品确定标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由供、需双方共同封存，妥善保管，作为验收的依据)

2. __ (农副产品) 的包装，按下列第()项办理：

(1)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

(2)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

包装物由供(需)方供应，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略)。

第三条 交(提)货方式、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

1. 交(提)货方式按下列第()项办理：

(4) 实行义运的，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由供、需双方协商。

2. 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需方提货的，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实行义运的，以__为验收地点。

验收办法：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 验收期限；(2) 验收手段；(3) 验收标准；(4) 由谁负责验收；(5) 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的规定，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

3. 货款结算办法

供方交售的__ (农副产品) 经验收合格后, 需方应在____天之内, 通过银行转帐 (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 向供方支付货款。

第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

1. 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 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方仍需要的, 应照数补交, 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 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 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供方超过规定期限不能交货的, 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__% (1-20%的幅度的违约金); 因逾期交货, 需方不再需要的, 由供方自行处理, 并向需方偿付该部分货款总值__% (1-20%) 的幅度的违约金。
2. 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 应向需方偿付不履行合同部分货款总值__% (5-25%的幅度) 的违约金, 并退回套取的加价款和奖售、换购的物资; 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 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上交中央财政。
3. 供方在交售____ (农副产品) 中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的, 需方有权拒收, 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__% (5-25%的幅度) 的违约金。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 需方有权拒收, 并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4. 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 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其实际损失。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 按逾期交货处理。
5. 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 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6. 因数量、质量、包装或交货期限不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

产品，需方应代供方保管。在代保管期间，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并承担非因保管、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

7. 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定金的，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加倍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8. 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时，应按合同规定重新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接货单位(人)，并承担因此多付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造成逾期交货的，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供方未征得需方同意，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应承担因此多支付的费用。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而造成损失，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部门要求赔偿损失。

9. 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供需双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如供方未按时处理，可视为默认。

第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

1. 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2. 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__%(5-25%的幅度)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3. 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收购)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还应承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

4.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付款的，应按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
5. 需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包装物的，供方交货日期得以顺延，需方并应向供方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需方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失。
6. 需方如向供方预付定金的，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预购合同时，无权收回未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
7. 需方必须承担因错填或临时改变到货地点而多支付的一切费用。
8. 需方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验收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视为默认。
9. 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限内，未进行验收或进行验收后未提出书面质量异议的，即视为默认符合规定。对于提出质量异议或因其它原因拒收，应负责妥善保管，等候处理，不得动用。一经动用即视为接收，需方应按期向供方付款，如不按期付款，则按延期付款处理(对被拒收的易腐烂变质的产品及鲜活产品，供方应允许需方在取得有关部门同意后，及时就地处理)。

第六条 不可抗力

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经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并可酌情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供方如果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产品质量不合同规定的，不以违约论。对这些产品的处理办法，可由供、需双方协商决定。

__(农副产品)因受气候影响早熟或晚熟的，交货日期经双方

协商，可适当提前或推迟。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原合同仍然有效。当事人一方接到另一方要求变更或转让合同的建议后，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天内做出答复，当事人双方另有约定的，按约定的期限答复，逾期不做答复的，即视为默认。

2. 供、需双方对属于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内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报经下达该计划的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对国家统购、派购计划外产品的购销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由供、需双方协商办理。合同的变更或解除日期，以双方达成协议之日为准；需要报经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的，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批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日期为准。

第八条 其它

违约金或赔偿金，应在供、需双方商定的日期内或由有关部门确定责任后十天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交银行、乡政府……各留存一份。

需方：__县农产公司(或农副产品收购站)__ (公章)

代表人：__(职务：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供方：__乡__村__ (公章)

代表人：__(职务：__)

开户银行：__

帐号：__

__年__月__日订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九

需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及规定，供需双方就煤炭供需的具体事宜，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共同签订本合同。

1、煤炭产地及品种：混煤

2、数量及交货期限：

2.1 交货期限：

2.2 交货日期：煤船抵达装运港锚地之日

2.3 数量

3、质量标准：

4、装运港及到达港：

4.1 装运港：_____

4.2 到达港：_____

5、交货地点、收货人

5.2 收货人：_____发展有限公司

6、需方应在船舶到港3天前通知船舶动态，供方应在船舶到港前办妥装船

手续，并确保船舶到港96小时内完成装船。若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装港滞期费1.5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装船时间以船舶航海日志为准，但如因气象等不可抗力因素不作业时间除外。

若因煤源不齐，导致船舶到港至装船完毕超过96小时，超出时间根据煤源组织影响装船情况，由供方支付装港滞期费2元/吨.天，不足1日部分按比例计算。

7、数量、质量的交接验收

7.1 数量验收：以装运港和船方测定的水尺计量报告单为准。在煤船到达需方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根据装运港交接的水尺计量报告单，由需方会同供方、船公司对煤炭重量进行交接、验收。若验收水尺数量大于装运港水尺数量或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1%以内，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结算；若验收水尺数量小于装运港水尺数量且相差大于1%，则按装运港水尺数量扣减超出1%部分结算。

7.2 煤质验收：

7.2.1 以_____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化验结果作为质量验收基准。双方同意煤船到达_____国际电力发展有限公司_____电厂煤码头时，供、需双方派代表现场监督，以机械采制样为基准，在卸煤过程中若发生入厂煤自动采样装置故障人工采样。供、需双方各取一个煤样，另留存一个目的港仲裁煤样。供方应在开卸前传真回函是否

到现场距督，或凭委托单委托他人监督。若供方在开卸前未传真回函，视作同意电厂自行采制样及电厂操作办法。供方若要到现场距督，电厂应在执行监督事项提前1小时通知供方，供方接到通知超出1.5小时无法抵电厂现场，电厂停卸滞期损失由供方承担，电厂也有权选择自行采制样。

9、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9.1 煤炭卸货验收完毕后，需方自收到全额增值税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煤款。

9.2 若在装运港发生亏载或移泊，亏载费、移泊所增加的引水、锚泊及拖轮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若此类费用已由需方支付给船公司，在需方支付供方煤款时予以扣除。

10、违约责任及索赔

10.2 因供方质量标准违约，按本合同有关减价和拒收条款执行。

10.3 需方不能按合同付款期限付款，其延期部分按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10.4 由于供方所供煤炭中含有大煤块、石块、铁块、木块等杂物及煤质粘堵，造成需方卸煤延误，则供方应赔偿需方延误损失费(包括：船舶延滞、材料、人工费用等)，延误时间以电厂卸煤现场记录为准：如因上述杂物造成卸煤机械损坏，甚至影响正常发电，则供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不可抗力

11.1 如在合同履行期限及区域发生战争、封锁、骚乱、暴动、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供需双方毋须对对方负责。

11.2 发生不可抗力后，受影响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详情，尽力减少影响，并提供事故所在地政府机关证明。

11.3 不可抗力解除后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2、争议解决

供需双方对执行合同的一切争执，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由需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本合同约定之供货期限。

14、其他

合同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文件一式肆份，需方贰份，供方贰份。

咀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煤炭购销合同实用篇十

乙方（供方）：_____

一、交货时间及数量

交货时间：___数量：___原煤产地：___

自签定合同之日起___天供货完毕

二、交货地点：甲方货场

三、煤炭运输时间：按甲方要求时间运输。

四、质量要求（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化验数据为准）

1、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

2、挥发份：_____

3、全水份：_____

4、含硫量：_____

5、焦渣特性：_____

6、灰份：_____

7、粒度：粒度小于_____占_____%以下，大于_____占_____%以上。

五、价格及金额

乙方煤炭达到第四条要求，在_____的基础上，定价为_____元/吨（按1票结算）。高于_____的价格见本合同第七条第四款。

六、煤炭检验

1、煤炭检验数据以甲方中心化验室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

2、煤炭到货后，须先经甲方中心化验室到乙方存货点（或车内）取样化验。如达到第四条质量要求，甲方通知乙方进煤_____吨进行试烧。如煤炭适合甲方炉型则继续履行合同。如不适合甲方炉型则中止该批合同，乙方损失自负。

3、乙方批量供煤过程

(1) 汽车运输甲方每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2) 火车运输到站后甲方负责到火车站取样化验，确定是否接收，运输中每_____吨化验一次，连续二次不合格，中止执行合同，责任乙方自负。

4、在取样化验过程中，甲方安排中心化验室、热源部、物资供应部人员参加，乙方安排人员参加，取样完毕后，按要求填写热电燃气总公司入场煤炭取样会签单。

5、在进煤过程中，发现乙方明显掺假作弊，立即终止合同。甲方中心化验室单独取作弊部分化验，并将化验结果作为该批次的结帐依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七、奖罚措施

1、合同签定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交纳_____万元的合同保证金（甲方尚欠煤炭款的除外）。

2、乙方严格按甲方进煤计划和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供货，因供货不及时或未达到本合同有关质量要求给甲方生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所交保证金甲方不再退还（或从尚欠煤炭款中扣除）。

3、全水份大于_____%的部分，按比例扣除重量。

4、收到基低位发热值在_____之间，扣减___元/吨，在_____，扣减_____元/吨，低于_____kcal/kg拒收，甲方终止合同，已入库部分按热值与吨煤产气量理论值折算扣款。

5、收到基低位发热值_____内，每增加_____kcal/kg□价格上调_____元/吨，在_____kcal/kg——_____kcal/kg内，发热量每增加_____kcal/kg□价格上调___元/吨，大

于__kcal/kg不再上调价格。

6、含硫量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高于_____%，价格下调____元/吨。

7、挥发份在指标要求范围内每降低_____%，价格下调____元/吨。

八、数量计量

以甲方地中衡称量为准，双方共同监磅。如需外委称重，需有甲乙双方共同监磅，并在过磅单上签字。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全部接货并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出举发票，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

十、本合同如有变更，双方另立供货合同。

十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黄岛区人民法院仲裁。

十二、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